

招標期限標準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四條之一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因應緊急情事，依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期限辦理不符合實際需要者，等標期得予縮短。但縮短後不得少於十日；其併第九條規定情形縮短者，亦同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其非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一百零五條辦理，惟為因應緊急情事，縮短等標期確有必要，爰參照世界貿易組織(WTO)政府採購協定(GPA)第十一條第三項(c)規定：「在機關正式確認之緊急情況下，相關期限不切實際者，第二項所述期限得以縮短，但不論如何，自第九條第一項所述公告發布日起，絕對不得少於十天」，增訂第四條之一，以應各機關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提升採購效率。</p>